

#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中新党发〔2019〕55号



## 关于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七期发展对象 培训班开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强化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路线的学习，帮助发展对象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性修养，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的要求切实做好发展对象教育培训工作，根据学校党委的部署，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七期发展对象培训班计划在9月下旬开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进入党校培训的学员必须已被确定为入党发展对象；

(二)能够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;

(三)二级党组织按照发展计划,推选符合条件的发展对象参加培训。

## 二、培训安排

### (一)培训内容

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重点学习党的性质与宗旨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;

### (二)培训形式

采取课堂集中教学、影像教学、集体活动、自学讨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党建专题网将开辟“网上党校”专栏,供学员课后自学;

### (三)考核

1. 培训考核成绩=平时考察评分 40%+结业考试 60%;

2. 平时考察评分=考勤 40%+培训心得 30%+学习强国 30%;

平时考察评分和结业考试成绩均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。

## 三、纪律要求

(一)学习期间学员必须准时到场,不得无故迟到、缺课或早退,专题辅导课不得请假。迟到、早退超过两次或缺课超过两课时者,将取消其培训资格;

(二)遵守课堂纪律,对于上课不认真,扰乱课堂教学

秩序者，将酌情给予处分，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培训资格；

（三）结业考试作弊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培训资格，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分。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各党支部将发展对象培训班登记表（附件2）填写完整交二级党组织审查存档，由二级党组织做好资格审查工作；

（二）报送材料：9月23日16:00前，二级党组织将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汇总表（附件3）经二级党组织盖章、党支部书记签名后交至学校党委组织部（广州校区办公楼408室），并将学员汇总表（附件3）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：[dwzzb@xhsysu.cn](mailto:dwzzb@xhsysu.cn)；

（三）课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樊美麟；联系电话：020-87065992。

- 附件：1.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七期发展对象培训班  
    名额分配表  
    2.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七期发展对象培训班  
    登记表  
    3.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七期发展对象培训班  
    学员汇总表

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

2019年9月19日

附件 1

##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七期发展对象 培训班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推选人数
1	会计学院党总支	47
2	经济与贸易学院党总支	51
3	管理学院党总支	28
4	外国语学院党总支	36
5	信息科学学院党总支	1
6	护理学院党总支	8
7	中国语言文学系党总支	7
8	法学院党总支	19
9	公共治理学院党总支	7
10	药学院党总支	3
11	资源与城乡规划系党总支	7
12	艺术设计与传媒学院党总支	0
13	医学科学技术学科党总支	26
14	健康学院党总支	5
<b>总 计</b>		<b>245</b>

备注：教工党支部推荐的发展对象不占名额。

附件 2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七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登记表

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族		政治面貌		籍 贯		
学号 (工号)		联系电话				
年级、专业、班级 (院、系、处、部门)				申请入党时间		
确定为积极分子时间				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		
上一年度综合测评排名(排名/班级总人数)						
上一年度年度考核情况(教工)						
个人 简历	在何地、任何职(从高中写起)					
获奖 情况						
主要 经历						
党支 部意 见	年 月 日					
二 级 党 组 织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3

###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七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汇总表

二级党组织（盖章）：

党支部：

党支部书记签名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级、专业、 班级 (院、系、处、 部门)	学号/工号	现任职务	联系电话

注：请在负责人名字后打☆号

---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党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9月20日印发

---